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建管字〔2020〕100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领取建筑企业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平阴县、济南高新区、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住建部门：

根据省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市积极推进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清理拨付工作，对符合省主管部门规定拨付条件的项目已拨付完成。但由于上级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我市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存在部分企业因无法办理《山东省建筑企业养老金管理手册》（以下均称《手册》）导致无法领取、基本账户因被冻结而不办理领取手续等情况，为妥善解决我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清理拨付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对济南市市直

及原莱芜市市直办理清理拨付相关规定作以下调整：

一、取消凭《手册》办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要件。

取消凭《手册》办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要件，解决企业因未办理《手册》而无法领取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问题。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拨付比例仍按济建发〔2017〕16号文执行。

二、除向企业基本账户拨付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外，允许向本企业其他账户拨付。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机构原则向施工企业基本账户拨付，如因特殊情况施工企业提出向本企业其他账户拨付的申请时，需提供将此项资金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可拨付。

三、对“合情合理”但暂不具备相关拨付条件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妥善解决。

这次集中清理拨付完成后，对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拒不与施工企业签订确认书（补充协议）、工程项目早已交付使用，但施工企业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失联企业后期陆续提出申领及其他“合情合理”但暂不具备拨付条件不能集中解决的问题，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相关施工企业提出拨付申请，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在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限制条件，定期集中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报拨付申请，经批准后协调市财政部门进行拨付。

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平阴县、济南高新区、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清理拨付工作由其住建部门参照上述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妥善处理，市主管部门不再审核。节余资金由各有关区县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本着支持行业发展的原则按规定合理使用。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